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5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侑霖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簡字第61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046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蔡侑霖緩刑貳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蔡侑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明示僅就原審判決科刑部分上訴，至於原審所為之其他判決內容，則不在上訴範圍（本院簡上卷第84至85頁、144至145頁）。

01 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
02 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03 貳、被告針對量刑部分之上訴意旨略以：我已經與告訴人洪建豪
04 和解了，希望可以判輕一點，如果可以的話，請給我緩刑等
05 語。

06 參、上訴論斷

07 (一)、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
08 所量之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09 事項，並審酌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偏執
10 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
11 原則，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即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或
12 不當。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
13 力，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
14 財物為法所不許，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恣意徒手竊取FOOD
15 PANDA外送箱，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
16 安，所為實非可取，且被告犯後僅坦承客觀犯行，另考量所
17 竊物品已發還由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
18 足認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所竊財
19 物之種類與價值，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暨家庭
20 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
21 素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量處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
22 觀諸原判決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情狀，兼顧有
23 利及不利被告之情事，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範圍，且原審
24 僅量處罰金5000元，已屬極輕度之刑，並無顯然過重而違背
25 比例、平等諸原則之濫權情形，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應屬妥
26 適。是以，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純
27 屬其個人主觀對法院量刑之期盼與意見，尚難憑採，其上訴
2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二)、按凡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均得依其職權諭知緩刑，第二
30 審以判決駁回上訴時，當然得諭知緩刑，無待明文之規定
31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130號判決意旨、司法院院字第

791號解釋參照)。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刑之宣告一情，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法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堪認被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款之緩刑要件。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
和解，有和解書在卷可憑，足認被告悔意，堪信被告歷此
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
院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書慧

法 官 姚佑軍

法 官 丁亦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得勝